

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钢城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茂森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1+565”工作思路，强化开源增收，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严格预算执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较好完成了各项收支预期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26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同比增长 2.03%。加上级税收返还 519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1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594 万

元、调入资金 14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726 万元、上年结转 13184 万元，总收入 42493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575 万元，同比增长 30.60%。加上体制上解支出 140547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53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60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837 万元，总支出 42493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4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3%。加上级补助收入 2594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4770 万元、调入资金 12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44 万元，总收入 12861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7%，同比增长 1071.04%。加上解上级支出 3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16 万元，总支出 128617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5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1302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1035 万元。收支净结余 20267 万元，滚存

结余 35059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财政局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654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9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526 万元。较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63504 万元。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65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5027 万元、专项债务 101526 万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2020 年，全区共收到债券资金 1024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726 万元，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本金 27192 万元、中医院建设 534 万元；专项债券 74770 万元，用于金水河水库项目建设 12900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41870 万元、金水河水厂 5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新建修缮工程项目 3000 万元、莱钢集团“三供一业”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改造项目 12000 万元。

（六）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紧紧围绕《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工作方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 2019 年度预算结束的项目进行自我评价，自评项目共计 360 个，评价金额 103680 万元；对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等 8 个试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新增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等 14 个部门作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大了绩效目标公开范围和渠道，2020 年度全区

共 44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其中 188 个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同时进行了公开，公开数量占 43%。

从财政决算情况反映看，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保障“三保”支出为出发点，深化改革，大力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及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依法科学征管，大力促进财政增收。一是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的原则，科学有序做好收入工作。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及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二是加强财税协调，强化税源管控。定期召开财税部门联动协作，研究收入征管形势，解决征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开展税源调查，制定增收措施，促进财政增收。三是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和核算，加强国有资源管理力度，多渠道增加政府收入。

二是统筹安排资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二是加强疫情防控投入保障，制定完善本级支出审核程序，合理调度资金，开通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调配等绿色通道，启动应急拨付程序，保障疫情防控、关键行业企业复工达产以及重点民生项目支出。积极争取特别抗疫国债资金，用于我区中医医院和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

等项目建设，提升我区基本公共卫生建设水平和全区疫情防控能力。三是完善城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实施城乡困难家庭救助政策，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扶持和救助，保障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落实。五是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实施山水林田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业经营规模化，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六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城区道路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城乡供水工程等全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是立足财政职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对上争取项目和政策性资金扶持。全年共向上级争取各类无偿资金 4.98 亿元。二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大债券争取力度，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0.25 亿元，按时偿还了到期债券本息。三是争取上级直达资金 1.95 亿元，安排用于区中医医院建设、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缺口、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四是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业振兴提升重大决策部署，搭建高位创新平台，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五是足额安排招商引资各项经费，推动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开展。

四是深化改革攻坚，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以深化预算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为抓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公

开 2020 年区级政府及部门预算和 2019 年政府及部门决算，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全面实施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部门整体绩效试点工作，并对 2019 年绩效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推动我区绩效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迈进。三是加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评审力度，强化项目投资控制，全年审计工程提报值 1 亿元，审减 953 万元，审减率 9.53%，节约了财政资金。四是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预算单位财政收支行为。把预算执行的事后监督变为事前和事中监督，使各项支出都能严格按预算执行，从而减少预算执行的随意性，形成了财政预算部门、支出单位和财政国库支付部门三者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体系，加强了对财政支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按照钢城区委“1+565”工作思路，立足全局，把握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注重“六稳”“六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1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2%，同比增长 14.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4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3%，同比增长 13.54%，税收占比 84.62%；

非税收入完成 26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2%，同比增长 18.18%。

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296 万元，同比增长 42.88%。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完成 92425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76.83%，同比增长 62.67%。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90262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75.03%，同比增长 37.0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82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28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3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8783 万元，其他支出 18483 万元，其他各项基金支出 27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1-6 月份，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未发生。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6 月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553 万元（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完成预算的 62.4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256 万元。截至 6 月底，收支净结余 4297 万元，滚存结余 39357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648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501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9826 万元。

1-6 月份，全区共收到再融资债券 28119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18300 万元，其中：钢城区科创中心项目 17300 万元，钢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钢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坚持全面实施，统筹推进。一是强化工作保障措施。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论证评审等方式方法，出台了《钢城区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钢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并建立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与对下社会综合发展考核挂钩机制，引导各部门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债务风险，提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今年，将区本级 64 个预算单位所有项目共计 477 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比去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增加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各预算单位根据《钢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 2020 年度预算结束的项目进行自我评价。今年各预算单位自评项目共计 447 个，绩效评价金额 90661 万元。三是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在 2020 年试点部门的基础上，有序组织全区所有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做到全区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更有力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

施。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要求扩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和渠道，将所有区级部门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公开，做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三保”等财政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绩效观念和主体责任仍需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半年全区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工作重点和财税目标任务，全面提升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统筹做好财政收支平衡。一是持续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在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减尽减。二是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削减非急需和低效无效支出。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确保民生事项、重点项目支出力度不减。

（二）落实财政政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着力培育涵养财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

济上，聚焦重点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努力培植财源，扩大税基，筑牢经济发展根基。二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立足财政职能，积极与上级汇报对接，重点做好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新增债券的争取工作。同时密切关注中央、省、市宏观政策和财政资金投向，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对上争取工作，力争获得更多的“真金白银”，推进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效率。依托直达资金台账和监控系统，抓好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并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控，重点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对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投入机制，财政支出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方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强化困难群体托底保障。三是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四是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强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扶贫项目

资金资产监管，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筹措资金保重点，保障文体中心及配套路网建设、城市增绿行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治理项目、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高铁新区建设等全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确保资金用到“刀刃”上。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完善资金审批制度，缩短审批时间，加快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严格控制结余结转，强化绩效管理。四是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仍然非常复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财政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将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支持配合区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

督，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确保实现 2021 年财政收支平衡，为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作出积极贡献。